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1,137,626	1,008,522	+12.8%
毛利	746,371	682,404	+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18,269	232,559	+79.9%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70.67	39.38	+79.5%
攤薄	70.28	39.26	+79.0%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4港仙(二零一七年：7.0港仙)。

* 僅供識別

全年業績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2	1,137,626	1,008,522
銷售成本		(391,255)	(326,118)
毛利		746,371	682,404
其他收益		52,069	31,75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39,156	20,753
銷售及分銷費用		(221,740)	(214,150)
行政費用		(188,926)	(157,186)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6,823)	(1,692)
研發費用		(153,171)	(85,057)
經營溢利		466,936	276,828
財務費用		(4,710)	(4,25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5,842)	(14,944)
除稅前溢利		446,384	257,628
稅項	3	(56,621)	(54,689)
本年度溢利		389,763	202,939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18,269	232,559
非控股權益		(28,506)	(29,620)
		389,763	202,939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5	70.67	39.38
攤薄		70.28	39.2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389,763	202,93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額	(48,269)	66,00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7,705)
於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其他儲備	–	(19,576)
於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	(94)
於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其他儲備	428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287)	859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71,138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2,010	29,48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11,773	232,428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33,130	261,170
非控股權益	(21,357)	(28,742)
	411,773	232,4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8,639	565,662
無形資產		587,049	448,638
土地租賃費用		132,024	142,520
商譽		3,900	3,9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7,623	87,36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203,12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36,362	–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的財務資產		606,415	–
		<u>2,002,012</u>	<u>1,451,206</u>
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費用		2,913	3,077
存貨		211,673	160,637
應收貿易賬款	6	149,495	85,80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8,639	101,320
可換股工具		–	3,165
墊付予聯營公司之款項		38,713	24,639
應收貸款		26,990	–
可收回稅項		–	11,532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		–	5,8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46,524	27,915
定期存款		207,298	175,4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2,296	273,990
		<u>1,004,541</u>	<u>873,31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7	66,079	26,148
其他應付款項		447,757	285,591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9,234	99,004
融資租約承擔		858	485
應付稅項		32,897	19,857
		<u>676,825</u>	<u>431,085</u>
流動資產淨值		<u>327,716</u>	<u>442,23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29,728</u>	<u>1,893,439</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601	29,547
儲備	<u>2,180,942</u>	<u>1,774,7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10,543	1,804,346
非控股權益	<u>27,526</u>	<u>(7,414)</u>
總權益	<u>2,238,069</u>	<u>1,796,93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895	39,981
退休福利	62,982	56,010
融資租約承擔	<u>782</u>	<u>516</u>
	<u>91,659</u>	<u>96,507</u>
	<u>2,329,728</u>	<u>1,893,43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差額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9,547	724,868	9,200	15,368	41,407	(30,421)	(31,809)	1,046,186	1,804,346	(7,414)	1,796,932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4,996	-	-	-	-	4,996	-	4,996
行使購股權	54	6,903	-	(1,582)	-	-	-	-	5,375	-	5,375
分佔一間附屬公司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儲備	-	-	-	22	-	-	-	-	22	18	4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	57	-	-	-	57	-	5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失效之購股權	-	-	-	-	(3)	-	-	3	-	-	-
一間附屬公司失效之購股權	-	-	-	(143)	-	-	-	143	-	-	-
出售部分附屬公司 權益之收益	-	-	-	-	24,185	-	-	-	24,185	(4,024)	20,161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60,303	60,303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418,269	418,269	(28,506)	389,763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	(48,427)	-	(48,427)	158	(48,269)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1,287)	-	-	-	(1,287)	-	(1,287)
— 於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 重新分類其他儲備	-	-	-	-	428	-	-	-	428	-	428
—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列賬的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	-	-	-	64,147	-	-	64,147	6,991	71,138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859)	64,147	(48,427)	418,269	433,130	(21,357)	411,773
已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	(41,439)	(41,439)	-	(41,439)
已付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	-	-	-	-	-	-	-	(20,129)	(20,129)	-	(20,12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601</u>	<u>731,771</u>	<u>9,200</u>	<u>18,661</u>	<u>64,787</u>	<u>33,726</u>	<u>(80,236)</u>	<u>1,403,033</u>	<u>2,210,543</u>	<u>27,526</u>	<u>2,238,06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差額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9,503	721,154	9,200	11,671	59,512	(12,716)	(96,842)	880,244	1,601,726	32,990	1,634,716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4,440	-	-	-	-	4,440	-	4,440
行使購股權	44	3,714	-	(766)	-	-	-	-	2,992	-	2,992
分佔一間附屬公司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儲備	-	-	-	23	-	-	-	-	23	17	40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56	-	-	-	56	-	56
一間聯營公司失效之購股權	-	-	-	-	(110)	-	-	110	-	-	-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12,577)	(12,57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	-	-	-	666	-	-	-	666	(666)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1,564	1,564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232,559	232,559	(29,620)	202,939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	65,127	-	65,127	878	66,005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	-	(17,705)	-	-	(17,705)	-	(17,705)
- 於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 分類其他儲備	-	-	-	-	(19,576)	-	-	-	(19,576)	-	(19,576)
- 於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 分類匯兌儲備	-	-	-	-	-	-	(94)	-	(94)	-	(94)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859	-	-	-	859	-	859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8,717)	(17,705)	65,033	232,559	261,170	(28,742)	232,428
已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46,635)	(46,635)	-	(46,635)
已付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	-	-	-	-	-	-	-	(20,092)	(20,092)	-	(20,0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47	724,868	9,200	15,368	41,407	(30,421)	(31,809)	1,046,186	1,804,346	(7,414)	1,796,9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應用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除下述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就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有關之下列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增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對本集團現有及過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亦並未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成分中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下表闡述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受預期信貸虧損規限之財務資產以及其他項目之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編製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編製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a)	203,123	(203,123)	-
分類為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附註b)	5,826	(5,826)	-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財務資產 (不可撥回)			
股本工具(附註a(i))	-	201,826	201,826
以攤銷成本計量財務資產(附註b)	608,262	5,826	614,088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附註c)	3,165	(3,165)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附註a(ii))	-	4,462	4,462
	<u>820,376</u>	<u>-</u>	<u>820,376</u>

(a)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i) 由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至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本集團選擇將先前所有可供出售類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預計在可預見的將來也不會被售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201,826,000港元已從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財務工具，其中112,580,000港元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非上市權益投資相關。非上市權益投資之先前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修訂賬面值並無分別。

(ii) 由可供出售投資至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本集團非上市認股權證投資1,297,000港元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先前賬面值與經修訂賬面值之間並無差別。

(b)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

先前分類為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的擔保投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重新分類及以攤銷成本計量。本集團擬持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性現金流量，而該等現金流量僅包括支付本金及有關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先前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修訂賬面值並無分別。

(c)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本集團不再對可換股工具及其管理的財務資產的組合應用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進行計量，而其表現則以公平值評估，因該等財務資產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透過損益進行計量。因此，3,165,000港元可換股工具由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所有財務負債的計量分類維持不變。

所有財務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不受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解除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計算任何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

(i)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本集團銷售貨物的應收貿易賬款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限，而本集團須就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所有應收貿易賬款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攤分信貸風險之特點及逾期日數分類。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並無確認額外減值，因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的額外虧損極為輕微。

本集團以成本攤銷的其他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貸款、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及其他非財務工具項目)。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不會對該等財務工具確認額外減值，因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之額外虧損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就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靠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
- 現有或預期商業、財務或經濟情況出現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所在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性付款逾期365日，則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證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所編製的比較資料作出比較。

本集團自下列主要來源確認客戶合約之收益：

- 製造及銷售自行研發醫藥產品
- 買賣引進醫藥產品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予以下列調整。未列示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責			
來自客戶之預付款項(於其他應付款項下呈列)	147,334	(147,334)	-
合約負債(於其他應付款項下呈列)	-	147,334	147,334

本集團預計並無自所承諾貨品轉讓予客戶至客戶付款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倘客戶支付代價或擁有一項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則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在支付款項或款項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

因此，除對合約負債的若干重分類外，因對產品銷售確認收益的時間不變，故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行生效之新增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有關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付款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³ 對收購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開始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有效，可提早採納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⁵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可預見未來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該準則將導致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蓋因經營與財務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及支付租金之財務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重大改變。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經已開始評估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指出該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業務及經營與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為本集團本年度向外界客戶銷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向本公司主席(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側重於所交付貨品的類型。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專利產品 — 製造及銷售自行研發的藥品

引進產品 — 買賣引進的藥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分析如下：

	專利產品		引進產品		綜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519,557	464,120	618,069	544,402	1,137,626	1,008,522
分部經營業績	250,533	227,439	157,706	167,279	408,239	394,718
研發開支	(7,699)	(20,326)	(145,472)	(64,731)	(153,171)	(85,057)
無形資產減值	-	-	(1,365)	(52,326)	(1,365)	(52,326)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 公司之收益	-	-	-	58,066	-	58,066
分部業績	242,834	207,113	10,869	108,288	253,703	315,401
未分配收入					257,117	7,299
未分配開支					(43,884)	(45,872)
經營溢利					466,936	276,828
融資成本					(4,710)	(4,256)
分佔聯營公司 業績前溢利					462,226	272,57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5,842)	(14,944)
除稅前溢利					446,384	257,628
稅項					(56,621)	(54,689)
本年度溢利					389,763	202,939

上文呈報之分部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本年度內並無分部間之交易（二零一七年：無）。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與聯營公司之交易、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以及所得稅開支）之情況，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與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分析如下：

	專利產品		引進產品		綜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57,940	358,678	1,852,998	1,232,755	2,310,938	1,591,433
未分配資產					695,615	733,091
總資產					3,006,553	2,324,524
分部負債	194,306	135,039	321,170	177,701	515,476	312,740
未分配負債					253,008	214,852
總負債					768,484	527,592

為在分部間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乃分配至經營分部（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部份土地租賃費用以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墊付予聯營公司之款項、應收貸款、可收回稅項、已抵押存款、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商譽乃分配至專利產品分部；及
-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經營分部（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退休福利）。

其他分部資料(包含於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之計量中，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專利產品		引進產品		綜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685	27,186	25,002	17,528	55,687	44,714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9,390	13,394	9,390	13,394
於本年度內非流動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增加	127,489	59,756	178,359	207,716	305,848	267,472
無形資產之減值	-	-	1,365	52,326	1,365	52,326

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逾90%之收益乃源自於中國經營之業務，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收益資料。本集團於本年度按地區市場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中國		香港及其他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017,209	1,549,776	989,344	774,748	3,006,553	2,324,524
總負債	343,340	248,085	425,144	279,507	768,484	527,592

3. 稅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3,694	4,741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326	35,255
	<u>69,020</u>	<u>39,996</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2,298)	3,191
中國企業所得稅	(285)	(1,004)
	<u>(2,583)</u>	<u>2,187</u>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9,816)	12,506
	<u>56,621</u>	<u>54,689</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稅率。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之盈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因此，由本年度起，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15%至25%(二零一七年：15%至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4.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本年度確認作分派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八年中期－每股0.034港元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年中中期股息0.034港元)	20,129	20,092
二零一七年末期－每股0.070港元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0.079港元)	41,439	46,635
	<u>61,568</u>	<u>66,727</u>

於報告期完結後，董事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8.4港仙(二零一七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7.0港仙)合共約49,7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1,439,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建議股息不作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付股息入賬。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淨額	<u>418,269</u>	<u>232,559</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1,841	590,505
普通股份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u>3,313</u>	<u>1,824</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95,154</u>	<u>592,329</u>

6.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49,876	86,362
減：呆壞賬撥備	(381)	(561)
	<u>149,495</u>	<u>85,801</u>

貨品銷售之信貸期為30至120日。就所有超過365日之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確認100%呆賬撥備，原因為按過往經驗，逾期超過365日之應收款項無法收回。就逾期超過180日之應收貿易賬款而言，呆賬撥備乃根據估計不可收回款項撥備，而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乃參考對方之過往違約經歷及對方現時財務狀況之分析釐定。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完結日按賬齡之分析，並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及扣除呆壞賬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9,663	41,782
31至120日	51,751	41,234
121至180日	7,872	2,544
181至365日	10,206	223
365日以上及三年以內	3	18
	<u>149,495</u>	<u>85,801</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上文所披露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報告期完結日時逾期但未確認呆壞賬撥備之款項，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有關款項仍被認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品，亦無法律權利可以本集團結欠對方之任何款項作抵銷。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180日	57,621	26,321
181至365日	23	130
	<u>57,644</u>	<u>26,451</u>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561	384
匯率調整	(24)	36
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	(156)	141
	<u>381</u>	<u>561</u>

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貿易賬款自初步授出信貸日期起截至報告期完結日止之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大及無關連，故集中信貸風險有限。

逾期及減值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逾期：		
181日至365日	23	130
365日以上及三年以內	358	431
	<u>381</u>	<u>561</u>

7.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4,609	26,090
91至180日	21,213	—
181至365日	115	—
365日以上	142	58
	<u>66,079</u>	<u>26,148</u>

購買若干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有採取適當的財務風險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間框架內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中國藥劑行業因其分散及波動的特性，總是佈滿競爭、挑戰重重且令人振奮。於二零一八年，監管機構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如價格及補貼削減，加上生產成本的通脹壓力，都是導致市況更加嚴峻及利潤空間受壓的主要原因。

另一方面，與美國、歐洲及日本相比，中國龐大的人口及其醫療支出佔比國內生產總值而言相對較低，成為區內業務持續增長的動力。此外，隨著監管機構不斷努力加快新藥的審批時間，逐漸為醫藥行業創造了一個鼓勵創新的更佳環境，特別是針對解決高度未獲滿足醫療需求的藥物方面。

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致力在各方面取得顯著的進展。

本集團帶動收益的主要動力(直接及分銷銷售團隊)經過了轉型及提升效率，令本集團的收益增長重拾正軌，縱使在產品的價格壓力下，於二零一八年仍能錄得久違了的雙位數增長。

加快研發與創新是為日後提供創新產品播下種子，在回顧年度內，從引進新藥到在多個治療領域進行新藥臨床試驗，本集團繼續朝著期望可以提高長遠盈利能力的方向邁進。然而，對研發作出堅定的承諾以及商品化產品的生產成本面對通脹壓力，亦造成短期的財務挑戰，例如本集團的毛利率及利潤率的下跌。

儘管如此，本集團在資本市場成功釋放若干醫藥投資項目的價值，並為股東帶來額外的利潤。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其中一項美國投資項目，在與本集團當時的聯營公司合併後，成為了一家在肺部及心血管疾病領域擁有三項即將進入III期臨床資產的生物科技公司，並充分把握了機會進行融資以支持其即將進行的藥物臨床試驗。

連同回顧年度在擴大產能及加強監管能力所作出的努力，整體而言，本年度乃本集團表現卓越的一年。

收益及溢利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銷售醫藥產品貢獻收益1,137,626,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增長12.8%。六種主要產品在二零一八年貢獻94.0%的收益，與二零一七年相比下降0.9個百分點，與其他產品保持銷售增長趨勢。引進產品的銷售額為618,0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44,402,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的54.3%（二零一七年：54.0%），而專利產品的銷售額為519,5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64,12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45.7%（二零一七年：46.0%）。

引進產品今年繼續錄得兩位數增長。《再寧平》[®]及《菲普利》[®]錄得不錯的收益增長，分別為46.6%及24.1%，而《可益能》[®]在本年內則保持平穩。加上其他引進產品（如《瑞莫杜林》[®]）的銷售收益貢獻增加，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的引進產品收益增長13.5%，與二零一七年相比提高了2.3個百分點。

專利產品的收益在二零一八年也實現了兩位數的增長。《尤靖安》[®]的收益達到22.8%，並首次超過1億港元，成績令人鼓舞。《立邁青》[®]及《速樂涓》[®]錄得溫和的收益增長，分別為7.4%及9.6%。加上《睿保持》[®]於回顧年度內的收入顯著增長，達到36.8%，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專利產品錄得收入增長11.9%，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大幅提升6.4個百分點。

二零一八年整體毛利率保持在65.6%，從二零一七年的67.7%下降了2.1個百分點，因為生產成本，特別是材料成本，在整個回顧年度內持續面對通脹壓力。此外，本集團全面加速新藥研發，在二零一八年研發活動支出了290,1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4,605,000港元），相當於年度收益的25.5%（二零一七年：18.3%），在本地醫藥公司當中乃最高者。當中153,1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5,057,000港元）已確認為費用，而137,0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9,548,000港元）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繼續將銷售團隊轉營及精簡化銷售及營銷效率，而銷售開支對收益的比率進一步降至19.5%（二零一七年：21.2%）。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錄得約214,154,000港元的一次性淨收益，反映被視作出售中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當時擁有49.6%的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418,2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2,559,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79.9%，並錄得純利率36.8%（二零一七年：23.1%）。

品質管理系統、生產及製造設施

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提升及增強南沙及合肥生產設施的產能。南沙的固體製劑生產設施已全面投入運作，並已取得多種口服製劑產品的有效生產許可證。眼科藥物生產設施亦取得有效的生產許可證，正投入全面運作，可生產外用製劑、多劑量滴眼液及使用吹灌封技術的單劑量滴眼液。本集團已經開始製造各種臨床及註冊批次產品，以促進多個臨床開發計劃。合肥的無菌設施成功翻新及擴建。脂質體生產線及生物製劑藥物生產設施的建設已經完成。此外，新的活性檢測動物中心已在本年度開始運作，可對表面活性劑、小牛血液提取物及蛇毒提取物等產品進行各種動物試驗。

藥物開發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致力研發，並已取得顯著的進展。

新藥申請(「**新藥申請**」)方面，本集團其中一項引進產品已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中國藥監局**」)的批准。於二零一八年七月，Sancuso®(格拉司瓊透皮系統)取得中國藥監局的批准；本集團獲得Sancuso®在中國(不包括北京、上海及廣州)作商業化和推廣的獨家許可權。Sancuso®是世界上第一種亦是唯一一種5-HT₃受體拮抗劑的透皮貼劑，用於預防接受中度或高度致吐化療方案的患者的噁心和嘔吐。Sancuso®的推出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腫瘤領域的地位。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今天，本集團已經呈交三項藥物進口許可證申請，分別是《曲唑酮》®、Prulifloxacin及INOMax®。在三項呈交申請中，Prulifloxacin已成功獲中國藥監局完成臨床審核，而INOMax®則獲得豁免進行臨床研究。

此外，本集團呈交四項簡化新藥申請(「**簡化新藥申請**」)，分別是苯丁酸鈉藥片、苯丁酸鈉粉劑、曲前列環素及磺達肝癸鈉。在該四項申請當中，苯丁酸鈉粉劑已獲取完整回應函件，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之前提交補充數據供最終審批。

於本期間，本集團完成四項註冊臨床研究，分別是阿齊沙坦III期臨床研究、阿齊沙坦的生物等效性研究、Natulan的臨床研究及亮丙瑞林的藥物動力／藥物效力研究。當中，阿齊沙坦的簡化新藥申請經已提交。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集團旗下擁有65%權益的子公司中國腫瘤醫療有限公司（「COFL」）已獲批准在三種不同癌症中進行抗PD-L1單克隆抗體ZKAB001的臨床測試，即宮頸癌、骨肉瘤及尿路上皮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ZKAB001用於治療宮頸癌的I期臨床試驗已於中國招募首名患者，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順利完成首次用藥。該試驗由中國醫學科學院腫瘤醫院及華南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附屬協和醫院這兩個中心進行，並由吳令英主任醫師出任牽頭研究者。該試驗包括兩個階段，首先是傳統的開放式標記3+3劑量遞增階段，然後是擴展階段。在劑量遞增階段，對於復發性和轉移性宮頸癌患者，將在14天給藥週期中測試5mg/kg、10mg/kg和15mg/kg的3種劑量。確定最大耐受劑量（「MTD」）後，將在擴展階段招募60名患者以MTD治療。

肉瘤及膀胱癌的試驗預計亦將使用5mg/kg、10mg/kg及15mg/kg三種劑量，治療方案為3+3設計。一旦確定了MTD，預計會在I期方案中增加招募病人數。預計在二零一九年底獲得有關臨床資料，如此資料可合理預測或判斷其臨床獲益且較現有治療手段具有明顯優勢，可在完成三期確證性臨床試驗前獲藥監局允許有條件批准上市。迄今為止，有關臨床試驗經已招募9名宮頸癌患者、2名肉瘤患者及1名尿路上皮癌患者。

用於治療晚期肝癌的溶瘤免疫藥品Pexa-Vec（原名JX-594）的註冊啟用全球性III期臨床試驗（即PHOCUS研究項目）在獲得中國藥監局批准（批准文號：2017L04441）之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已招募首名中國患者。在中國，該研究將由世界著名腫瘤學家秦叔達教授牽頭，目前已有24所大型中國癌病中心確認參加試驗。該臨床研究將在全球招募600名患者，至今已招募超過400名患者，並預計可於二零一九年中進行中期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集團自主研發治療乾眼症產品環孢素A眼凝膠的II期臨床研究經已招募首名患者。此項試驗為多中心、隨機、單盲、陽性對照劑量探索性II期臨床研究以評估環孢素A眼凝膠治療中至重度淚液缺乏型乾眼病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以及探索該等患者所用環孢素A眼凝膠的最佳劑量及頻率。此項試驗由中山大學中山眼科中心的周世有教授牽頭。研究計劃招募合共240名病人，編配至四個組別，至今已招募一半病人目標數量。得出的主要結果用作量度每個組別於十二星期治療後從基準數值計算的乾眼評分的變化。是項研究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中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本集團自主研發治療痤瘡產品阿達帕林鹽酸克林霉素複方凝膠的註冊啟用III期臨床經已招募首名患者。該研究由中國醫學科學院皮膚病醫院顧恒教授牽頭，目前已有30所中國大型皮膚病中心參與。目標招募1,650名患者，預計研究將於二零一九年底完成。是項研究是在中國進行最大規模痤瘡研究之一，也是首次涉及兒科患者。是項研究目前預計可於二零一九年首季前完成招募病患。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左倍他洛爾的註冊啟用研究已招募首名患者，並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完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向中國藥監局提交三項研究性新藥，分別為TG02、吉馬替康及特卡法林，並已於回顧年度內獲批准。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中國藥監局批准吉馬替康（一種新型口服親脂性喜樹鹼類藥物，用於治療卵巢癌及小細胞肺癌）的臨床測試。該臨床試驗將使用0.4mg/kg、0.6mg/kg和0.8mg/kg三種劑量，治療方案為3+3設計以確定中國患者的MTD。預計在二零一九年底前獲得有關臨床資料，倘若結果正面，可繼而在中國進行廣泛的三期臨床試驗。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中國藥監局批准TG02的臨床試驗，TG02是一種新型口服多激酶抑制劑。即將於中國進行的I期臨床試驗將使用200 mg作起始劑量，治療方案為3+3設計，用以確定中國膠質母細胞瘤（「GBM」）患者的MTD。預計在二零一九年底前獲得有關臨床數據結果，倘若結果可合理預測或判斷其臨床獲益且較現有治療手段具有明顯優勢，可繼而在中國進行II期和III期臨床試驗。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中國藥監局批准特卡法林的臨床試驗，特卡法林是一種新型維生素K拮抗劑，供使用機械性心臟瓣膜的患者作抗凝血劑。開放、I期、序列群組、單次劑量遞增研究以評估特卡法林在健康中國志願者身上的安全性及耐受性經已在香港完成。於香港進行I期研究後，本集團正籌備III期註冊啟用研究。此外，本集團已成功完成在中國的藥物原料及產品註冊的技術轉讓，而特卡法林將於本集團於中國南沙的廠房生產。

此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向中國藥監局提交2項研究性新藥，分別為Adasuve及BioQ Pharma的羅哌卡因，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獲批。在該等提交當中，藥品審評中心（「藥品審評中心」）曾與本集團舉行兩次會議，當中曾討論（但不限於）臨床發展路向。I期研究已獲豁免，而註冊啟用研究正在籌備當中。

此外，本集團在醫療器械開發領域達到另一個里程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中國藥監局批准本集團在中國就Staccato® Fentanyl (芬太尼) 吸入製劑用於治療爆發性癌痛進行研發，屬過去二十五年內首次。Staccato® Fentanyl吸入製劑是一種複合型吸入式芬太尼給藥裝置，其設計是透過肺部迅速及規律地吸入霧化芬太尼。該產品綜合最新IT技術，採用獨特的藥物投遞技術，保證功效之餘又能防止濫用與避免服用過量。

國際合作夥伴關係

引進產品策略仍然是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首選模式。儘管如此，近年來臨床試驗計劃的總體數量大幅增加，本集團在進行新交易時變得更加精挑細選。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僅簽訂了一項授權協議，並為有希望的臨床開發計劃的投資騰出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通過旗下擁有65%權益的子公司COFL與Auransa, Inc (「**Auransa**」) 簽訂獨家特許協議，以便將AU018在中國及東南亞其他國家的開發及商業化。AU018是一種潛在的同類最佳心臟保護藥，旨在與治療癌症中的化療配對使用，目前處於臨床前開發階段。

企業發展

為了將本集團的研發工作自其核心收益來源分開，本集團近期亦於企業發展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將其所有腫瘤管線產品重組到COFL。及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COFL股東按持股比例合共注資21,500,000美元，以補充營運資金。本集團將積極為COFL尋求額外資金用於投資臨床開發和建立團隊。

此外，本集團在資本市場成功開啟若干醫藥投資項目的價值，並為股東帶來額外的利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成功促成於Windtree Therapeutics, Inc. (OTCQB: WINT)與中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達成生物技術聯盟。Windtree Therapeutics, Inc.主要從事臨床階段生物技術業務，專注於開發用於呼吸系統疾病及其他潛在應用的氣霧化KL4表面活性劑治療，而中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心血管疾病藥物開發，目前擁有兩項資產，分別為Rostafuroxin和Istaroxime，兩者均完成了心血管疾病的IIb期研究，針對顯著未獲滿足醫療需求的心血管疾病。在合併之後，經擴大的Windtree Therapeutics, Inc.的產品組合通過在肺病及心血管疾病領域擁有三項III期資產得以加強，從而吸引投資者的強烈興趣，並藉著發行

Windtree Therapeutics, Inc.新股，成功籌集約39,000,000美元（約302,000,000港元）的額外資金，以撥資其臨床開發。

就上述合併而言，本集團錄得被視作出售當時聯營公司中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收益214,154,000港元。

前景

展望未來，藥物定價及補貼限制的政策將繼續成為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面對的主要挑戰。然而，透過把這些前期研發階段生物科技公司進行額外資金籌集，逐步獨立出來後，本集團將能夠重新分配資源，並通過加強注重心血管、婦女保健、兒科及罕見疾病等其他治療領域的近期機會，重整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本集團仍然滿有信心，我們目前所採取的行動，例如在多個治療領域研發創新產品，最終將推動未來的強勁與可持續增長。新推出產品《邁通諾》[®]（鹽酸丙哌維林）、Sancuso[®]、Probiotics VSL#3[®]、Dicoflor[®]及《銳思力》[®]將成為本集團增長的新力軍。在舊產品面臨巨大價格壓力的市場中，本集團的新產品不僅緩和風險，而且藉著癌症治療與醫療食品等高增長領域，亦能顯著擴大收入基礎。此外，預計在二零一九年可取得三項藥物進口許可證及三項簡化新藥申請的批准，將能夠大大激發市場，令未來達到快速的增長成為可能。

本集團已作好準備，為股東創造價值，並迎接即將來臨的挑戰。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84港元（二零一七年：0.070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eespharm.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a)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

為確保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b) 支付建議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享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

為確保有資格享有收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股份之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派發。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並無遵守該標準守則及必備交易標準的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守則第A.5條之條文除外。根據守則第A.5條條文規定每間上市公司應成立提名委員會。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以及考慮偏離守則第A.5條條文之原因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年度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包括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已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組成）審閱。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佈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據，經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確證委聘準則，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確證委聘，因此，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業績公佈發表核證。

刊載財務資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於本公司網站www.leespharm.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載有所有相關詳細資料。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小芳女士（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Simon Miles Ball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